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81,668,74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85.49%,占公司总股本27.3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友阿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友阿控股	是	24,518,500	5.49%	1.76%	否	是	2026年9月30日	长期	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合计	-	24,518,500	5.49%	1.7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友阿控股	446,448,740	32.02%	357,150,240	381,668,740	85.49%	27.38%	27,100,000	7.10%	0	0
合计	446,448,740	32.02%	357,150,240	381,668,740	85.49%	27.38%	27,100,000	7.10%	0	0

二、其他说明

1、友阿控股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参股
注册地址	长沙市八一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友阿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	胡子敬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84039P
成立时间	1994年9月24日
营业期限	1994年9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商业零售业、酒店业、休闲娱乐业、餐饮业投资、经营、管理,旧机动车交易(以上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收购、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不含食品);投资房地产、广告业;照像、扩印、儿童游乐、黄金饰品维修翻新、商品售后服务;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的商品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友阿控股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万元)	1,828,923.55	1,823,932.13
负债总额(万元)	1,229,439.09	1,228,277.62
营业收入(万元)	43,659.16	116,152.88
净利润(万元)	-3,720.34	-57,12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502.26	15,025.8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7.22%	67.34%
流动比率	0.67	0.68
速动比率	0.16	0.1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1	0.02

3、从本公告披露日起算,控股股东友阿控股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友阿控股(单体口径)有息负债余额合计16.52亿元,逾期债务本金合计16.52亿元;其中,因债务逾期引发诉讼、仲裁事项对应的本金金额为8,990万元。同时,友阿控股所持本公司2,710万股股份已被司法再冻结,该部分股份即将被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5、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友阿控股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其前期向长沙国控集团借款事宜提供补充质押担保。本次补充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6、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友阿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高比例质押,系其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为相关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友阿控股正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化解高比例股权质押风险。

除前述拟被司法拍卖的2,710万股股份外,友阿控股剩余所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化进而触发平仓风险,友阿控股将通过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办理质押展期等方式予以应对。

7、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控股股东友阿控股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8、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友阿控股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友阿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公告编号:2026-8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回购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6元/股。公司本次回购B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17港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经测算,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7.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7.04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6.17港元/股调整为不超过6.04港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5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3日、2026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实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6,765,8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8495%,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A股股份67,368,7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96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0.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8,252,751.04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B股股份129,397,0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53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3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3,644,631.72港元(不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389,417,624.76元(按2026年9月30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5842折算)。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公告编号:2026-8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9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长安汽车销量215,427辆,其中:海外销量94,195辆。2026年9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长安汽车	197,746	279,717	-29.30%	1,604,449	1,898,279	-15.48%	215,427	266,315	-19.11%	1,692,666	2,066,075	-18.07%
其中:												
自主品牌	158,944	235,659	-32.55%	1,302,504	1,580,105	-17.57%	179,163	225,856	-20.67%	1,396,113	1,750,414	-20.24%
新能源汽车	120,142	109,383	9.84%	700,385	690,927	1.37%	119,779	103,582	15.64%	709,256	724,249	-2.07%

注: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上述销量累计全口径对应的汇总收入约为1,743.79亿元。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2、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3、转股价格:13.21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虹转债”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1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盛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20元/股。

二、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20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公司于2022年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1,528,326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3.5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53元/股调整为13.3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公司于2022年7月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714,109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8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7月2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1号),公司于2022年12月发行39,794,0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总额为397,940,000股A股股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3.46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12月28日。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202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1元/股调整为13.3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5月22日。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1元/股调整为13.2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6月7日。

三、“盛虹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盛虹转债”因转股减少145张,转股数量为1,093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盛虹转债”剩余49,974,164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997,416,400.00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59,447	0.04	-1,474,497	1,384,950	0.02
高管锁定股	2,859,447	0.04	-1,474,497	1,384,950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8,372,948	99.96	+1,475,590	6,609,848,538	99.98
三、总股本	6,611,232,395	100.00	+1,093	6,611,233,488	100.00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因公司股本增加而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以及触及1%的整数倍。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电话0512-63573480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39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根据《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21日至2026年9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30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前买卖过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30名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38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1日。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的任职文件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中广天择4楼V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941,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2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陈辉发、汪志刚、陈宏义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周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与城发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75,085	99.8993	36,200	0.0548	30,200	0.045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65,085	99.8841	45,700	0.0693	30,700	0.046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与城发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80,300	85.1354	36,200	8.1038	30,200	6.7608
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0,300	82.8967	45,700	10.2305	30,700	6.872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洁、莫婉榕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光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5.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其中直接持有630万股,间接持有295.26万股;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后,陈凯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46.47%,占公司总股本的3.18%。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8,695.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后,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850万股,占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8%,占公司总股本的6.29%。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0月9日,陈凯先生将持有的430万股春光科技无限售流通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10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一)本次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凯	否	430	否	否	2025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9日	2026年12月9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47%	3.18%	资金周转需求

(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正明	840	6,300	7,140	52.81%	0	0	0%	0%	0	0	0	0
张春霞	210	0	210	1.55%	0	0	0%	0%	0	0	0	0
陈凯	630	295.26	925.26	6.84%	430	430	46.47%	3.18%	0	0	0	0
陈弘旋	420	0	420	3.11%	420	420	100%	3.11%	0	0	0	0
合计	2100	6,595.26	8,695.26	64.32%	850	850	9.78%	6.29%	0	0	0	0

注:尾数差主要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若出现平仓风险,陈凯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部分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盛业街15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345,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0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俊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刘小松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12,200	99.9512	33,320	0.048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12,200	99.9512	33,320	0.048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109,700	98.4451	33,320	1.5549	0	0.0000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109,700	98.4451	33,320	1.554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顾重阳、杨北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9日、9月30日、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33.11%。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
- ● 截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95.99、市净率为7.95,换手率为18.32%,相关指标均显著高于行业均值,可能存在市场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 公司关注到近期固态电池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截至目前,公司相关业务暂未形成长期稳定的规模化收入;同时,基于产品迭代及市场发展的不确定性,相关送样样品的检测、匹配结果和应用前景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 ● 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3,362.06万元,同比上升3.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8.57万元,同比下降106.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7.62万元,同比下降87.7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6年10月8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近阶段累计涨幅较大。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现将相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以化学技术为基础,以定制化的复配水处理特种化学品(国内行业常称为水处理药剂,国际上通常称为水处理特种化学品)为手段,辅以定制化的水处理设备,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水处理服务。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固态电池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截至目前,公司相关业务暂未形成长期稳定的规模化收入;同时,基于产品迭代及市场发展的不确定性,相关送样样品的检测、匹配结果和应用前景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和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和指定信披媒体披露的公告和定期报告为准。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9日、9月30日、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33.11%。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股票相关指标相对偏高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N77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静态市盈率为23.72,市净率为1.61。截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95.99,市净率为7.95,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市场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3,362.06万元,同比上升3.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8.57万元,同比下降106.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7.62万元,同比下降87.7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应以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